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部學生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112年9月11日（一）起至112年9月15日（五）中午12:3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藝采樓3樓美術教室一（高中）、美術教室二（國中）。
- 五、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	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<u>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u> 3. 高中（職）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	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
	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x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<u>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u>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（職）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

	<p>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 <p>3. 高中（職）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p>						
水墨畫類	<p>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</p> <p>2. 高中（職）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p> <p>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p>						
版畫類	<p>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u>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u></p> <p>3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 <tr> <td>1/20</td> <td>○○</td> <td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>題目</td> <td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 <p>5. 高中（職）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）。</p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2公分內為宜

***通過學校美術比賽入選之作品，請盡速框裱。（校內比賽不需框裱）**

六、評 審：評審委員由本校美術教師擔任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類作品至多錄取優秀作品五件，依序排名頒發獎狀，並依規定給予嘉獎 1 支。
2. 各類作品表現不佳，名次得『從缺』處理。
3. 入選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、或有疑義之事項，悉依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

（下載網址：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行。